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桃发改许〔2023〕560号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桃源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桃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桃源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城乡供水设施体系，保障居民饮水安全，根据《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精神，同意实施桃源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12-430725-04-05-12198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选址位于桃源县城区；

2、本项目拟在县城漳江北路、浔阳路、纺城路、黄花路至横东街、漳江中路至文昌路、文昌路、荷花路、临沅路、桃花大道等9条道路沿线区域进行老旧自来水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总长度19700米，其中漳江北路（新河桥至青林）6500米、浔阳路（国家电网桃源分公司至交通局）1800米、纺城路（纺城北街至原桃纺北区）800米、黄花路至横东街750米、漳江中路至文昌路（金源路口至桃城一号小区）2000米、文昌路（邮电大楼至老中医院）650米、荷花路1200米、临沅路（水源路至农业局、县人大至人民医院）3000米、桃花大道（县一中至消防大队）3000米。同时包括沿线阀门井、阀门及管配件等设施的建设，以及道路破除及恢复。

三、项目单位（法人）：桃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6769.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099.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2.54万元，预备费323.62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投资和企业自筹。请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工程施工，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桃源分局。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
